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365號

債權人 晟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澄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本件台端聲請就新台幣469,456元請求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台端所據之法律關係非依票據，暨依切結書所載，上未約定請求之利息，請具狀釋明台端請求之依據。如為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★民法第203條（法定利率）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